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为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切实提高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与管控能力，需要对我局现有的两个信息系统（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龙岗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服务公司。

一、服务名称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现有的两个信息系统（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龙岗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管理测评、物理测评、网络状况测评、网络设备测评、主机设备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应用系统测评等，并要求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服务要求

1.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全面、公正的评估，对不符合项进行风险分析，组织专家评审，编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终完成验收测评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信息安全要求，并完成向市公安局提交验收测评备案。

2.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3.服务过程应做好风险预防措施，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问题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信息安全测试。

三、费用预算：10万元人民币以内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报告）；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受理时间和方式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2023年10月11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307室，联系人：余俊欢,联系电话：13632614848）。

材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诚信证明报告；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项目工作方案；

5.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业绩证明；

7.诚信承诺；

8.报价清单。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评选方法

最低价法。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